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
部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鼓勵女性進入能源、環境領域
—鼓勵女性投入能源相關領域

經濟部能源局
108年6月26日

目　錄

壹、策略、具體作法、績效指標

貳、辦理情形

壹、策略、具體作法、績效指標

策略

鼓勵女性投入能源相關領域

具體作法

具體作法1：

於能源領域研究計畫中，培育具決策能力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
(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

具體作法2：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績效指標

逐年提升能源領域研究計畫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例。
◆108年：25.80%
◆109年：26.40%
◆110年：26.80%
◆111年：27.00%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
◆108年：1場
◆109年：1場
◆110年：1場
◆111年：1場

逐年提升女性參與各項能源會議比例。
◆108年：30.00%
◆109年：31.00%
◆110年：32.00%
◆111年：33.00%

貳、辦理情形(1/2)

1 於能源領域研究計畫中，培育具決策能力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



委辦計畫合約納入宣示性條款

-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於聘用人員時注意性別平衡，落實性別友善職場之觀念與作為，對於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女性、跨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未來考量於合約中納入鼓勵計畫單位晉用中高階主管時，於相同條件下，優先採用女性研究人員。



分階段培育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

- 投入能源領域之女性比例較低，主管人員相對更少。依107年統計委辦計畫人員男女比例為66.9%及33.1%
- 能源局規劃於能源領域相關的研究計畫中，協助提供女性助理研究員級人員所須加強之專業資訊之管道與協助資源，提高職場競爭力。
- 未來進一步針對副研究員級以上辦理「高階主管訓練課程」以增進其領導統御及決策能力，並鼓勵其參與決策過程，以具備成為中高階主管之潛力。

貳、辦理情形(2/2)

2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建置「女性民間團體代表與意見領袖清單」並檢視及補強內容

- 107年度(初步建置)：
 蒐集自103年迄今之資料，已完成建置64筆資料。 (包括婦女團體37筆，意見領袖27筆)
- 108年度(檢視及補強清單內容)：
 檢視清單中哪些能源領域仍缺乏女性團體代表及意見領袖之參與能量，進行補強。
- 回饋能源資訊予女性團體代表及意見領袖並協助其瞭解本局能源相關活動及會議性質，排除其參與的障礙。

邀請清單中之代表(團體)共同協作或參與能源相關活動或會議

- 本局專諮會參採左述清單邀請女性團體代表或意見領袖。
- 每年辦理說明會向對各委辦計畫進行宣導並鼓勵各計畫參考共同協作模式，邀請相關代表或團體共同協作或參與能源相關活動。
- 邀請參與能源相關活動，例如:
 - 105年「再生能源知性之旅—大潭電廠參訪」
 - 106年「看見能源領域裡的女力展現」焦點座談會
 - 107年共同協作『能源與我們—Energy and Women』數位學習課程
 - 107年能源轉型白皮書第三階段公民參與會議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



